证券代码: 834703

证券简称: 诺得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所有的"法律、行政法规"调整为"法律法规";
 - 2、全文因有新增及删除条款,拟修订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 3、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 本章程。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名称: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诺得网络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uod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金润大道珠峰路1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金润大道珠峰路1号; **邮政编码:** 212300。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 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 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等。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 普通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 主管部门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 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公司发行股份时,在册股东不具有优 先认购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 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 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 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 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 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 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 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 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 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 购回要约:
- (二)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 (三)**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 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 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 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 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 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依法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对公司享有知情 权、参与权、质询权和重大事项表决权 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 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依法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

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 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 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 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依法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 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 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 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 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 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 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 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 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 条所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 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依法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 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 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 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 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 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 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 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 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 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 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维 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 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 用。

如发生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以包括但 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 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 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 期履行。公司被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如大 股东及关联方拒不偿还占用的公司资 金,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 人民法院申请对大股东所侵占的公司 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 结。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 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 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 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 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二)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重大制度;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公司重大制度: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八)审议公司对外提供的如下财务资助事项(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不含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 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 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二十)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

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第(二)至(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 还将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为股 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 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 司的担保额度: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 用第(二)至(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还 可以提供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电子 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 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召集股东大会。 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 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 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 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 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 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 会,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 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 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 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 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 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 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 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 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 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 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在发出一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 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 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等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 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 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 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 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 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 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 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的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 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 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 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 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 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进行。

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 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 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 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七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 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 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七十六条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股东会 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 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 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 决。

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没有股东进行 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 |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 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 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 10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 新的董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 10 个工

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 定,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 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 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 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 通过审核后的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 东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 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会上进行表决。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直接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推** 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丨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 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实 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否则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 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 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 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审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的其他 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九)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十)决定公司债务性融资(含银行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子公司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十六)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股东会**授权审议的其他重 大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对外提 供财务资助事项;
- (九)**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关联 交易事项;
- (十)决定公司债务性融资(含银行融资、保理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事项;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三)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任免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
- (十四)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子公司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 (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二十)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二十)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 批准权限详见本章程第三十九条之规 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交易事项的批准 权限详见本章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根据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必须 由股东大会通过的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且不属于股 东大会审批范围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
-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

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 限如下(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通过的除外):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且不属于**股东** 会审批范围的;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
- (三)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 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 联交易:

保事项;

-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 上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 关联交易:
-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大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六)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

(五)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文件:
- (四)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五)提名进入控股、参股企业董事会的董事人选;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如董事长本人与其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应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七)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 议标准的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如董事长本人与其有权批准的 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则应将 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 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 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 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名,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三)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名,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 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 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 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 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 股转公司报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 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 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 告;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 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 议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 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 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 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 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 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 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 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完 毕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 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 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10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 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每次应 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 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 会临时会议的, 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 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或投票 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监事会 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完毕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 在每一会 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 内编制完毕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披 露。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需要披 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 露临时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丨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基本原则

(一) 基本原则

-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1、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长远利益,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 过程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中小股 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 过程应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中小股 东的意见。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 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 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 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当公司股票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市 盈率、市净率任一指标低于同行业上 市公司或公众公司平均水平达到一定 比例时,公司可通过回购股份的方式 实现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 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 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 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 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 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 微信、QQ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实现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 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对利润分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 微信、QQ等通讯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合适方 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七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 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 一百八十四条第 (一)、(二)、(四)、 (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 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 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45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ıŁ.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 |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 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 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 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 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关联方包括关 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 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 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组织。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 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 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 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四)重大交易,包括如下重大的交易 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指具体交易前 20 个交易 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 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市值,指具体交易前20个交易 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等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

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诺得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